

# 2023年派遣公司收派遣费 劳务派遣合同(精选8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 派遣公司收派遣费篇一

甲方：

乙方：

甲方分配乙方从事工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协议。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从事 岗位(工种)工作，工作地点为道真巴渔110kv变电站新建工程施工场地及甲方安排其他地点。

三、用工约定：

3、劳务协议期内乙方要求辞职，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四、工作职责：

- 1、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分配，按甲方确定的岗位职责按时、按量完成工作；
- 2、要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政府法律、法规规定。做到遵章守纪保证出勤；
- 4、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界泄露甲方的信息、资料等，乙方在聘用期间不得损害甲方利益，出于个人行为而给甲方带来经济损失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

#### 五、工作时间：

- 1、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执行 工时制度。根据现场工作需要加班的，甲方将按《劳动法》的规定予以支付相应报酬。
- 2、乙方必须规定的劳动日数出满勤，缺勤者必须提前一天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负责人请假，否则按旷工处理，负责人应在请假单上签字，并做好保存，以便月底报考勤计工资时备查。
- 3、凡缺勤者均扣发当日工资，但缺勤休假不得超过 天/月，凡超过者，按不胜任岗位工作予以解除劳务协议。

#### 六、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乙方调出时需将劳动工具归还甲方。

#### 七、劳动报酬：

- 1、甲方的工资分配应遵循按劳分配的原则；
- 2、执行定时工作制的乙方为甲方工作，甲方每月 日以货币

的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 八、劳动纪律约定

1、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技术业务、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培训教育。

3、乙方因擅自离职，玩忽职守、违章违纪、不诚实守信，给甲方利益、形象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解除劳动合同；对情节严重的，可移交司法机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 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解除本协议：

1、乙方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2、因乙方失职，给甲方利造成损失的；

3、不服从分配，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5、隐瞒身体健康情况并影响工作者；

6、乙方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劳动教养的；

7、甲方宣告解散的。

## 十、其它：

1、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根据情况给予经济补偿；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修订和补充；(其它未尽事宜补充条款.)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派遣公司收派遣费篇二

甲方:

乙方:

一、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务合同时，双方应认真阅读劳务合同。劳务合同一经依法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双方必须严格必履行。

二、劳务合同必须由用人单位(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和职工(乙方)亲自签章，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或者劳务合同专用章)方为有效。

三、文本中的空栏，由双方协商确定后填写清楚;不需填写的空栏打上‘/’。

四、乙方的工作内容及类别应参照国家规定的职业分类和技能标准明确约定。变更的范围及条件可在合同文本中约定。

五、工时制度分为标准、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三种。如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实行不定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应在文本中注明并约定其具体内容。

六、约定职工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要具体明确，并不得低于于本市当年最低工资标准;实行计件工资的，可以在文本中列明，

或另签订补充协议。

七、本单位工会或职工推举的代表与用人单位可依法就工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职工个人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务合同的各项劳动标准，不得低于集体合同的约定。

八、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对劳务合同文本条款的修改或未尽事宜的约定，可在文本中明确，或经协商一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劳务合同的附件，与劳务合同一并履行。

九、签订劳务合同时请使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必须清楚，并不得单方涂改。

十、本文本适用于非全日制用工使用。

甲方：（盖章）

乙方：（签名）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派遣公司收派遣费篇三

甲方：\_\_\_\_\_公司

住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住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第一条 协议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乙方试用期为\_\_\_\_\_天。

### 第二条 工作内容

乙方在协议期内由甲方派往\_\_\_\_\_，工作岗位  
由所派往的单位负责安排与调整，乙方愿意服从。

### 第三条 劳务报酬

乙方的劳务报酬由所派往的单位根据乙方工作岗位确定具体  
标准，该标准不低于市最低工资，由所派往单位直接支付乙  
方，或先支付甲方，再由甲方每月6日支付乙方。

### 第四条 甲方的责、权、利

1. 负责要求所派往的单位为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必需的工作条件；
2. 要求乙方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所派往单位的工作规定；

3. 负责对乙方违反甲方和所派往单位工作规定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理。

## 第五条 乙方的责、权、利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和所派往单位的各项工作规定；

3.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工资及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由所派往的单位承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工资和医疗待遇由乙方商原企业承担。

## 第六条 协议的解除、终止与续延

1. 试用期内甲、乙双方均可随时通知对方解除本协议；

3. 协议期满，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若均无提出异议，本协议自动逐月续延。

## 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

1.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情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协议时，应书面送达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2. 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协议有关内容，变更后的协议或协议附件由双方签有效。

3. 双方协商不一致，本协议即行解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劳务协议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按乙方受损情况赔偿；

2. 乙方在协议期内擅自离职的，应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第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经甲乙双方签章生效。

## 派遣公司收派遣费篇四

用人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派遣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委托甲方提供劳务派遣，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甲方按照乙方要求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派遣\_\_\_\_\_名劳务人员到乙方工作，乙方安排劳务人员的具体工作，并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

派遣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试用期\_\_\_\_\_个月。

1、乙方要求甲方派遣的劳动者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2、甲方负责按照上列条件组织招录劳务人员，也可由乙方进行推荐，按照择优的原则确定派遣劳务人员。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甲乙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修改《劳务派遣人员清单及岗位》，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

3、劳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乙方辞退派遣劳动者应提前\_\_\_\_\_日通知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在\_\_\_\_\_日内重新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 1) \_\_\_\_\_在试用期内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
- 2) \_\_\_\_\_不服从乙方工作安排;
- 3) \_\_\_\_\_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和工作定额任务管理;
- 4) \_\_\_\_\_工作失职, 给乙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 5) \_\_\_\_\_派遣期未满, 被派遣劳务人员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

1、劳务费用的构成: 劳务工劳务费(包括但不限于劳务人员工资、加班费、绩效奖金)、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乙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 实行同工同酬。

2、劳务费用各项标准: 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 甲方按照每人每月\_\_\_\_\_元(大写: \_\_\_\_\_)标准向乙方收取劳务派遣服务费(其中: 劳务人员的工资发放标准以乙方的工资清单为准; 各项社会保险费如遇国家及政策调整, 双方也应依法及时调整; 劳务派遣期不满1个月的, 派遣服务费按1个月计算)。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 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 乙方仍需要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

3、结算时间和方式: 乙方每月\_\_\_\_\_日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到甲方帐户, 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

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 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1、甲方输出给乙方的劳务人员, 为甲方员工, 由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发放工资, 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2、甲方每月\_\_\_\_\_日前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甲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乙方辞退的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办理相关手续。

5、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6、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与其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劳务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劳务费用）标准、单位规章制度等。

2、乙方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

（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培训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3、乙方需按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核奖惩，劳务派遣人员经考核不合格的，终止上岗协议，并退还甲方，对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乙方违反《劳动合同法》规定与派遣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依照《劳动合同法》第47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向甲方及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6、乙方不得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乙方按月支付。

5、因工伤事故导致乙方岗位空缺，由甲方在\_\_\_\_\_日内按照乙方岗位要求派遣劳动者。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在合同履行期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一方因国家重大政策改变或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履行合同，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协商，对合同进行变更或解除。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则视为续订同一期限的派遣协议，甲乙双方应当

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本协议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约定。

3、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派遣公司收派遣费篇五

乙方：\_\_\_\_\_

以\_\_\_\_\_公司(总部设于\_\_\_\_\_)为一方，甲、乙方代表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总则

1. 甲方负责实施本工程，乙方公司负责为本工程提供劳务。

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直至双方间全部遗留问题，包括财务问题处理完毕之日止。

### 第二条人员

1.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提供劳务明细表”和附件二中商定的工程、人数、技术条件、派遣日期和工作期限，为本工程派出其授权代表、各类技术人员、工人、管理和服务人员(以下简称“人员”)。

2. 附件一和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在本合同签字生效后一般不得变更。在特殊情况下雇主要求变更时，经乙方

公司同意应按下述规定办理：

(1) 人员离境之前如需变更时，甲方应将变更内容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如甲方变更计划未能及时通知乙方公司，而乙方公司已按计划集中人员和订购机票，甲方应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 人员工作期限期满之前，如需终止雇佣，甲方应在终止雇佣之日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人员工作期限如需延长，甲方应在期满之前\_\_\_\_个月书面通知乙方。

3. 乙方授权代表负责组织人员在工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中国公司的义务，并负责管理人员的内部事务。

### 第三条 签证和其他证件

1. 乙方应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中国国境的一切必要手续，并承担其费用。

2. 甲方应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有关规定办理人员出入项目所在国及居留、工作许可证、机动车驾驶执照等必要手续，并承担费用。

甲方为人员办理上述手续，应向乙方具体明确提出由乙方提供的全部必要的证件，如因甲方的要求不明确而引起证件不足致使人员不能入境或无法获得居留和工作许可证，则乙方不负责任。

3. 如果甲方未能为人员获得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工作许可证和机动车驾驶执照等，而使人员无法进行工作，应付给人员在此期间的合同工资。如人员因此被迫返国时，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程旅费，并支付每人\_\_\_\_个月合同工资的赔偿费。

乙方公司没有按甲方要求提供全部必要的证件，从而使甲方无法为人员办理在项目所在国的居留和工作许可证等使人员无法工作或被迫返回中国，人员工资、回程旅费等由乙方公司负担。

4. 乙方公司应按本合同附件一和二将人员的姓名、出生地和日期、职称、护照号码、发照日期和单位、出发日期通知甲方或甲方在项目所在国的授权代表。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公司的通知后即向项目所在国政府办理申请入境的必要手续，并通知乙方公司。同时甲方应通过项目所在国有关机构通知该国驻华使馆，以便办理入境签证。

#### 第四条乙方公司的义务

1. 符合双方在附件一商定的技术条件；
2. 遵守项目所在国的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3. 尊重甲方人员的技术指导；
4. 不参与项目所在国的任何政治活动；
5. 遵守工地和驻地的纪律和规章制度；
6. 与甲方为实施本工程而雇佣的其他国籍的人员合作共事。

#### 第五条甲方的义务

1. 对人员给予正确的技术指导；
2. 尊重人员的人格、风俗和习惯；
3. 不干涉人员在非工作时间的活动自由；
4. 保障人员的安全；

5. 对人员的解雇和更换，应由双方的工地的授权代表商定。

## 第六条 工作时间

1. 人员每周工作5天，每天工作白班8小时，夜班7小时，每天工作时间安排可由甲方与乙方公司授权代表在工地商定。

2. 凡由于待料、停电、气候恶劣等非人员的责任而造成的停工，应计为工作时间，合同工资照付。

3. 驻地至工地的单程所用时间，不应超过20分钟，超过的时间应计入工作时间。

4. 人员自中国到达工地后和本合同期满自工地回中国前，应分别享有\_\_\_\_日有薪休息。

## 第七条 合同工资

1. 人员的月工资(包括伙食费)在本合同有效内按以下标准支付(美元)：

(1) 半熟练工，帮厨，服务人员

(2) 熟练技工，厨师

(3) 工长

(4) 技术员，护士，翻译，会计员

(5) 驻地经理

(6) 工程师，医师，会计师

(7) 高级工程师

(8) 授权代表

(9) 副授权代表

2. 如本合同期超过1年，自第2年始，每月工资递增\_\_\_\_%。

## 第八条 夜班及加班

1. 根据工程的需要，甲方要求人员在夜间工作或加班，应商得乙方授权代表同意，每月加班工作小时原则上不得超过\_\_\_\_小时。

2. 夜间时间系指从当日晚上9时至次日晨5时。人员夜间工作(指正常夜班工作)甲方应按合同工资150%支付工资;人员夜间加班，甲方应按合同工资200%支付加班费。

3. 小时工资按下式计算：

## 第九条 工资和加班费支付

1. 人员工资支付应自人员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回到中国\_\_\_\_\_之日止。平均日工资为月合同工资的1/25。

2. 乙方公司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应按甲方提供的表格填写工作时间和加班时间，编制工资单，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_\_\_\_\_天内即\_\_\_\_\_日前提交甲方在工地的授权代表审核批准。

3. 工资单审批后，甲方应在每月工资结算日即\_\_\_\_\_日后一天内将工资和加班费以美元支付给乙方。其中：\_\_\_\_\_%电汇至\_\_\_\_\_银行营业部乙方公司帐号；\_\_\_\_\_%支付给乙方公司工地授权代表。若甲方延迟付款应按延迟天数，每天按欠付款总额的\_\_\_\_\_%，以美元向乙方支付利息。

付款自汇款银行把所需汇款的电传发至中国\_\_\_\_\_银行之日



(起息日)起。

## 第十条税金

乙方负责为人员交纳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甲方负责为人员交纳项目所在国政府所征收的一切税金。

## 第十一条节假日、每周休息日和年度休假

1. 按项目所在国政府的规定,每周的休息日为星期\_\_\_\_\_。
2. 人员应享受项目所在国政府颁布的法定节、假日和中国春节2天,国庆节1天的休假,共\_\_\_\_\_天。
3. 人员每工作期满1年,享受为期\_\_\_\_\_天的回国年度休假。甲方承担休假人员从驻地至中国\_\_\_\_\_间的往返旅费。人员工作不满一年,其实际休假天数按下列公式计算:

实际工作月数 $\times(x/12)$ =休假天数

4. 人员在项目所在国的节、假日和中国上述节假日以及年度休假期间,应享受全部合同工资。
5. 因工作需要并应甲方要求,人员可不回国休假而留在工地继续工作。但需经双方代表协商同意。在此种情况下,人员年度休假工资及其从工地到\_\_\_\_\_间的往返旅费甲方支付,同时支付人员在年度休假期间的实际工作天数的合同工资和加班费。

## 第十二条预付工资

1. 甲方在每批人员抵达岗位后,即应向乙方授权代表以当地货币支付每人相当于\_\_\_\_\_美元的预付工资。

2. 乙方对上述预付工资从人员抵达工地后第\_\_\_\_\_个月还清，每月偿还\_\_\_\_分之一。

### 第十三条 动员费

1. 甲方应向人员每人支付\_\_\_\_\_美元的动员费。

2. 上述动员费应在每批人员抵达工地后由甲方随同人员的机票费以美元一并电汇至中国银行乙方帐号。

### 第十四条 保险

1. 乙方为人员自其离开中国\_\_\_\_\_之日起至返抵中国\_\_\_\_\_之日止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保险费由雇主承担。甲方应随同人员的月合同工资以美元一并向中国公司支付每人每月\_\_\_\_\_美元保险费。

2. 人员在中国投保人身意外险后，如经甲方要求，乙方可向甲方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以避免甲方为人员在项目所在国重复投保。

### 第十五条 医疗和病假

1. 甲方应为人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因病或因工伤提供免费医疗、药品和住院治疗。所需中药乙方可代购，但药费、包装费和运费由甲方承担。

2. 人员如因病或因工伤休假不超过1个月，甲方应支付全部月工资。如休假超过1个月但不足3个月，甲方支付\_\_\_\_%月合同工资。如休假超过3个月仍不痊愈送回中国继续治疗，甲方不再支付第4个月的工资，但应承担其回中国的旅费。如甲方要求乙方派人替换该伤病人员，则替换人员由\_\_\_\_至工地的旅费亦由甲方承担。

3. 人员在合同期间如因病或因工伤死亡，甲方负责其遗体处理并承担死者遗物运回中国的费用。

## 第十六条交通、通讯工具和差旅费

1. 甲方应负担人员由中国\_\_\_\_\_至工地间的往返旅费及每人往返随身携带\_\_\_\_\_公斤超重行李费。甲方应于人员合同期满后回中国前\_\_\_\_\_天，将回程旅费及超重行李费支付给乙方授权代表。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驻地至工地间(1.5公里以外)的上、下班交通工具。

3. 甲方应免费向乙方授权代表、工程师、驻地经理提供一辆小轿车和供人员采购仪器及生活用品的一辆小型货车。如人员人数每超过\_\_\_\_\_人，应增加一辆。上述车辆所需的司机、燃料，应由甲方免费提供，并负责检修。此外，人员在节假日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交通工具，用于正当的目的诸如游览、购物等。

4. 乙方授权代表和人员可以免费使用甲方的通讯工具，如电话、电传、图文传真等。

5. 人员如经甲方批准出差，其差旅费应由甲方负担，差旅费的支付标准和使用的货币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十七条生活和膳食设施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适宜的住房，每人使用面积的标准为：工人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翻译、会计、技术员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授权代表、工程师、医生、驻地经理为\_\_\_\_\_至\_\_\_\_\_平方米；雇主还应免费提供水、电、卧具、空调、沐浴、卫生、洗衣设备和用品及必要的家具和备品(卧具和家具详见本合同附件3和4)。

2. 甲方应向人员免费提供厨房、餐厅、炊具、餐具、制冰机、电冰箱和备品以及水、电、燃料。

3. 中餐专用的餐、炊具，可由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和包装费)由甲方承担。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代购上述物品的帐单后\_\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乙方公司帐户。

4. 乙方自费购买人员的主副食。但乙方为此而派遣的必要数量的厨师和帮厨在平日加班的每周休息日、节假日加班应享有标准小时工资。

5. 人员所需部分副食品，如需从中国空运或海运至项目所在国，物品到达机场或港口后，有关报送、提货、运输等工作，雇主应给予协助。

#### 第十八条 劳保用品及小工具

1. 甲方应为人员免费提供一般劳保用品和专用劳保用品以及办公用品，本合同附件7中所列的一般劳动用品可由乙方公司在中国包干代购，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每人\_\_\_\_\_美元。专用劳保用品如需乙方公司代购，由雇主据实支付货款，并承担这些物资的包装费及运费。

2. 甲方应免费向人员提供各工作所需的手工用小工具。手工用小工具如需乙方在中国代购，所需费用(包括运输费、包装费)由甲方承担，并在收到乙方公司代购手工用具小工具的帐单后\_\_\_\_天内以美元电汇至中国公司帐户。

3. 本合同未列的，但为顺利实施本工程所必需的其他用品应经双方工地授权代表协商同意后，由甲方免费提供。

#### 第十九条 保密

1. 乙方及其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工程的一切资料及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2. 甲方及其任何人员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对于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提供劳务的条件和价格以及其他有关的资料 and 情况应对第三者保守秘密。

## 第二十条涉及第三方的事宜

1. 人员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应由甲方出面处理并负担所发生的费用。

2. 人员因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而发生的涉及项目所在国政府或任何第三方的事宜，甲方应协助乙方出面处理，所发生的费用乙方负担。

## 第二十一条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灾、战争、内乱、封锁、传染病、政变等，使本工程无法继续进行，经双方协商本合同可以暂停。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应负担人员的回国旅费。

## 第二十二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应按()项仲裁。 (1) 在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2) 在被诉方所在国的仲裁机构按照其仲裁程序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 第二十三条合同的补充和修改

根据需要，经双方协商，可以对本合同进行补充或修改。修改或补充的条款以书面形式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即成为

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二十四条文字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中英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乙方：\_\_\_\_\_

代表：\_\_\_\_\_代表：\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派遣公司收派遣费篇六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由乙方派遣 名保安人员维护甲方的正常秩序，并做好甲方的安全保卫工作。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互惠互利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共同信守。

### 一、 治安防范区域：

对甲方伊河大厦及伊河大厦的门前、侧门、停车场等人身和财产提供24小时轮流执勤和保安服务，具体治安防范区域，以伊河大厦规划范围区域为准。

### 二、 保安费结算：

1、根据行业现行标准，甲方按每人每月保安费， 人每月合计 元(大写： )， 本费用包含双休日、节假日的保安费用。

2、本合同保安费总金额为元人民币。

3、当月保安费用于次月的5日前支付乙方，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收费票据。

### 三、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保安执勤人员提供执勤场所和值班室。

2、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对保安人员的管理，其他人员不得参与。

3、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保安人员从事与保安工作无关的事物。

4、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有关安全及治安方面的安全隐患建议，甲方应积极采纳，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对作出突出贡献的队员应予以表扬和奖励。

5、甲方应在乙方治安防范的区域内安装必要的监控设施。

### 四、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应当派遣具有保安上岗资格证的保安人员为甲方提供安全保卫服务。

2、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为所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并按期缴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等社会统筹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相应的保安服装、器械等用品；乙方必须为所派遣的保安人员办理合法居留证件。

3、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工作职责，在公安机关的指导下，协助甲方搞好治安保卫工作。

4、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着装整齐、仪态端正、文明执勤、坚守岗位。工作要认真负责，必须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

脱岗、不久后上岗，在岗期间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5、乙方保安人员在工作期间，保证忠于职守，确保甲方警卫目标的安全。如发生火灾、盗窃、抢劫、打架斗殴等事件，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并及时向甲乙双方领导和有关部门汇报。

6、乙方应提前将每月的值班计划安排提交甲方备案，严格按照《交》

## 五、保安服务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

1、由于保安工作的特殊性，保安人员的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依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即工作时间每周不得超过48小时。

2、乙方负责对双休日、节假日等执勤保安人员的调整安排，保证每位保安人员每周休息时间不得少于一天，甲方不另行承担双休日、节假日的保安费用。

## 六、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1、本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合同的本合同行终止。

2、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对乙方的保安工作不满意或者乙方对甲方的工作安排不满意的，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一个月协商期满后，双方仍未能达成一致的，解除合同的通知生效，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在合同履行期内，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本无法履行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 七、特别约定；



1、乙方派遣保安人员应采取四班倒方式24小时执勤，白天、夜晚各两班，白班每组两人，夜班每组两人，每班执勤6小时。

2、甲方根据现场治安防范工作的需要，有权提出增加保安人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整和安排。增加保安人员或延长保安服务时间的保安费用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3、乙方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应相对稳定，除派遣到甲方的保安人员发生伤、亡或病、事假等不能上岗的特殊情况外，乙方调换保安人员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保安人员应服从双方领导的管理，工作期间，保安人员如有不胜任保安工作或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的要求，乙方应及时予以调换。

5、乙方保安在执勤过程中，因保护甲方财产及人身安全导致保安人员伤、残、亡等，甲方出于人道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助，最高补助额为乌鲁木齐市上年度城镇居民12个月的平均工资。

6、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遇家或相关政府部门对保安费进行调整时，本合同约定的保安费也予以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的比例或者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按月支付乙方保安费，每迟付一日，乙方则按照当月保安费用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收取滞纳金。

2、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因工作失职、脱岗、缺岗或玩忽职守造成治安防范区域发生火灾、盗窃、抢劫等致使人、财、物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乙方当月保安费总额的50%；但是，相关案件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三个月内破案的，乙方不承担责任。未明示或者交付保安

看管的现金、有价证券、金银珠宝、可随身携带的贵重物品等私人物品丢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提出的排除安全隐患的书面建议，因甲方未能及时采取措施造成的后果，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4、乙方保安人员迟到、早退、脱岗或缺岗每发生一次甲方按每人每次扣罚当日的保安费。

5、解除合同未去一个月通知对方的，提出解除合同一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6、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者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保安服务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九、附则：

1、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生效。

4、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派遣公司收派遣费篇七

甲方：

乙方：

甲方因工程需要，根据《劳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

托乙方派遣劳务人员至甲方工地施工并为其发放劳务费，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精诚合作”的宗旨，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以下协议：

- 1、甲方根据工程施工需要，将乙方劳务人员名单及劳务人员所交的费用项目和金额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将劳务费明细表确认单加盖公章后送达甲方核定。
- 2、甲方审核乙方送达的确认单，无误后即将劳务费用的总额通过有效方式划至乙方指定的银行帐户，乙方收到上述费用后，开具有效发票送达甲方。
- 3、乙方于收到上述费用后，3个工作日内将劳务费用支付给乙方派遣的劳务人员。
- 4、乙方在支付劳务费用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5、如因甲方未能及时划拨费用而延误劳务费发放的，责任由甲方负责。如乙方收到费用未能及时发放劳务费的，则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赔偿延迟或未能发放劳务费导致劳务人员将甲方诉至法院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乙方派遣人员到甲方工程从事工作，工作地点为：。人员数量以甲方每月书面通知乙方的实际数量为准。

- 1、被派遣劳动者享有甲方相同或相似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乙方不得克扣甲方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协商被派遣劳动者的工资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薪酬，工资每月25日结算及发放，用工单价为：元/工日。

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被派遣劳动者遵守国家和甲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甲方按照劳务费总金额的2.5%支付乙方服务费用，随劳务费共同支付。

劳务费、服务费发票及各项收据。

1、甲方委托乙方劳务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协议期满，如双方无异议，可自动延续。根据甲方工期需要，如需提前终止本协议，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届时协议自动失效。

2、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对合作不满意，可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议，终止协议不影响之前发生的劳务派遣关系的有效性。双方在协议终止前结清债权债务。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签名） 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派遣公司收派遣费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订立本劳动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第一条 劳动合同期限

一、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合同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二、本合同约定试用期，试用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及要求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从事 工作，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在 。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以下工作标准 。

## 第三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一、工作时间按下列第 项确定：

1、实行标准工时制。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

2、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不定时工作制。

3、实行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实行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结算周期：按 结算。

二、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乙方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一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但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甲方依法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 第四条 劳动报酬及支付方式与时间

一、乙方试用期间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

二、试用期满后，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月劳动报酬为 元，或根据甲方确定的薪酬制度确定为 。

乙方工资的增减，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的发放，以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等，均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执行。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资不得低于用工地最低工资标准。

三、甲方的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甲方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工资，不得拖欠。

四、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 第五条 社会保险

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月缴纳社会保险费。乙方缴纳部分，由甲方在乙方工资中代为扣缴。

## 第六条 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卫生等规定，为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劳动保护设施、劳动防护用品及其他劳动保护条件。乙方应严格遵守各项安全操作规程。甲方和用工单位必须自觉执行国家有关女职工劳动保护和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 第七条 规章制度

一、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单位规章制度，并通过有效方式及时告知乙方。

二、乙方服从甲方及用工单位管理，并严格遵守甲方及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 第八条 劳动合同变更、解除、终止

一、甲乙双方变更、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二、甲方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三、乙方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甲方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第九条 派遣协议要求

甲方应当与用工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并将协议内容告知乙方。

## 第十条 当事人约定的其他事项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另行约定以下内容：

## 第十一条 其他

1、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任何一方均可向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也可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本合同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3、本合同条款如与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时，按国家新的法律法规执行。

4、本合同依法订立，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必须严格履行。

5、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用工单位留存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名: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